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（2015）宝民一（民）初字第6035号

原告季某，女，1976年12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马某，男，1975年9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原告季某与被告马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陶婷婷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季某、被告马某分别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季某诉称，原、被告于2004年4月登记结婚，2007年2月生育一子马某乙。婚后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执。2014年6月双方分居。原告曾起诉离婚，2014年9月经法院判决不予离婚。现夫妻感情并未改善，故再次起诉离婚，婚生子马某乙要求随原告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育费800元，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被告马某辩称，不同意离婚，双方感情没有破裂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4年4月登记结婚，2007年2月生育一子马某乙。婚后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执，影响夫妻感情。2014年7月双方开始分居。原告于2014年8月起诉离婚，未获准许。现再次起诉离婚。

以上事实，有民事判决书、出生证明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

为证，并经庭审质证属实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婚姻基础较好。近年来由于双方未能正确处理好生活中产生的矛盾，致夫妻关系不睦。离婚应以夫妻感情破裂为前提，现原告未能提供夫妻感情破裂的充足证据，缺乏离婚的法定情形，应认定夫妻双方感情尚未彻底破裂，故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不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季某要求与被告马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季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陶婷婷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周源佳